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德字第 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因應新竹市政府公告修正本市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開放
行駛道路路段及時段公告，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5.
04 全櫃聯總字第 11200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2年5月5日
	總號 121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100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府交規字第1120054811號

主旨：因應新竹市政府公告修正本市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道路路段及時段公告一份。

說明：一、依112年4月13日府交規字第1120054811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林鎮國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宗

幹事簡家南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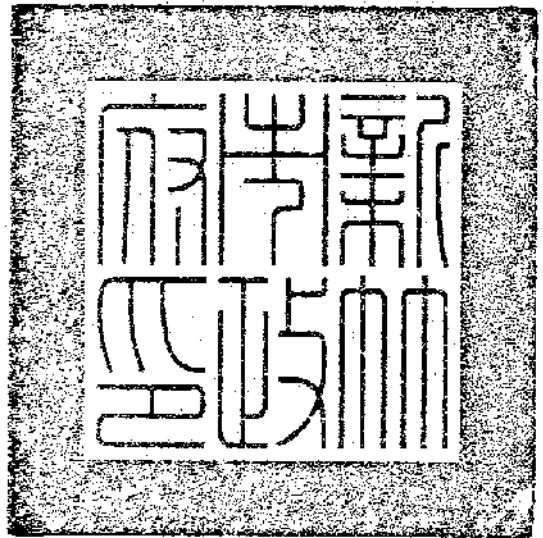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200548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可行駛大貨(拖)車可行駛道路路段及時段。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修正本市可行駛大貨(拖)車可行駛道路路段、時段及臨時通行證申請相關文件：

(一)新竹市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

(二)新竹市大貨(拖)車通行證申請書。

(三)新竹市大貨(拖)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四)新竹市申請行駛本市未開放大貨(拖)車路段之臨時通行證標準作業流程。

二、本公告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

編號	道路名稱	借道
1	名68快速道路全線(不含經國路、武隆路匝道、榮濱路匝道、南榮大道)至縣市界	全天候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	西濱公路(含台15線、台61線及美山斷續道至縣市界)	全天候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3	中崙路(頭前溪橋縣市界至經國路北端)、(經國路南端至縣市區界)	全天候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4	經國路(全線)	全天候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5	慈雲路(含38快速道路匝道路及經國橋至公道五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6	公道五路(慈雲路至經國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7	武隆路(縣市界至東光/學府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8	介壽路(全線至科學園區)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9	寶山路(食品路至科學園區)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0	忠孝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1	食品路(榮濱路二段至寶山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2	東光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3	自由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4	東大路(經國路至武隆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5	天南路(東大路至台15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6	光復路(東光/學府路至忠孝/食品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7	東大路(武隆路至天南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8	嘉義景觀大道(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9	牛埔東路(嘉義景觀大道至牛埔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0	牛埔路(牛埔東路至經國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1	武隆路(中正路至東大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2	竹北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3	公道三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4	千甲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5	永盛街(東勢街至公道五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6	金誠一路(光復路至金城一路35巷)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7	金誠一路35巷(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8	延平路(經國路至台15線)(不含延平路三段)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9	頭前溪防冲道路(經國橋至中崙路一段2巷)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30	食品路(寶山路至南大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31	117線進路(食品路與南大路崇德橋、五福路全線至中學校)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32	明湖路(117線進路至縣市界)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33	建功二路(建功路至公道五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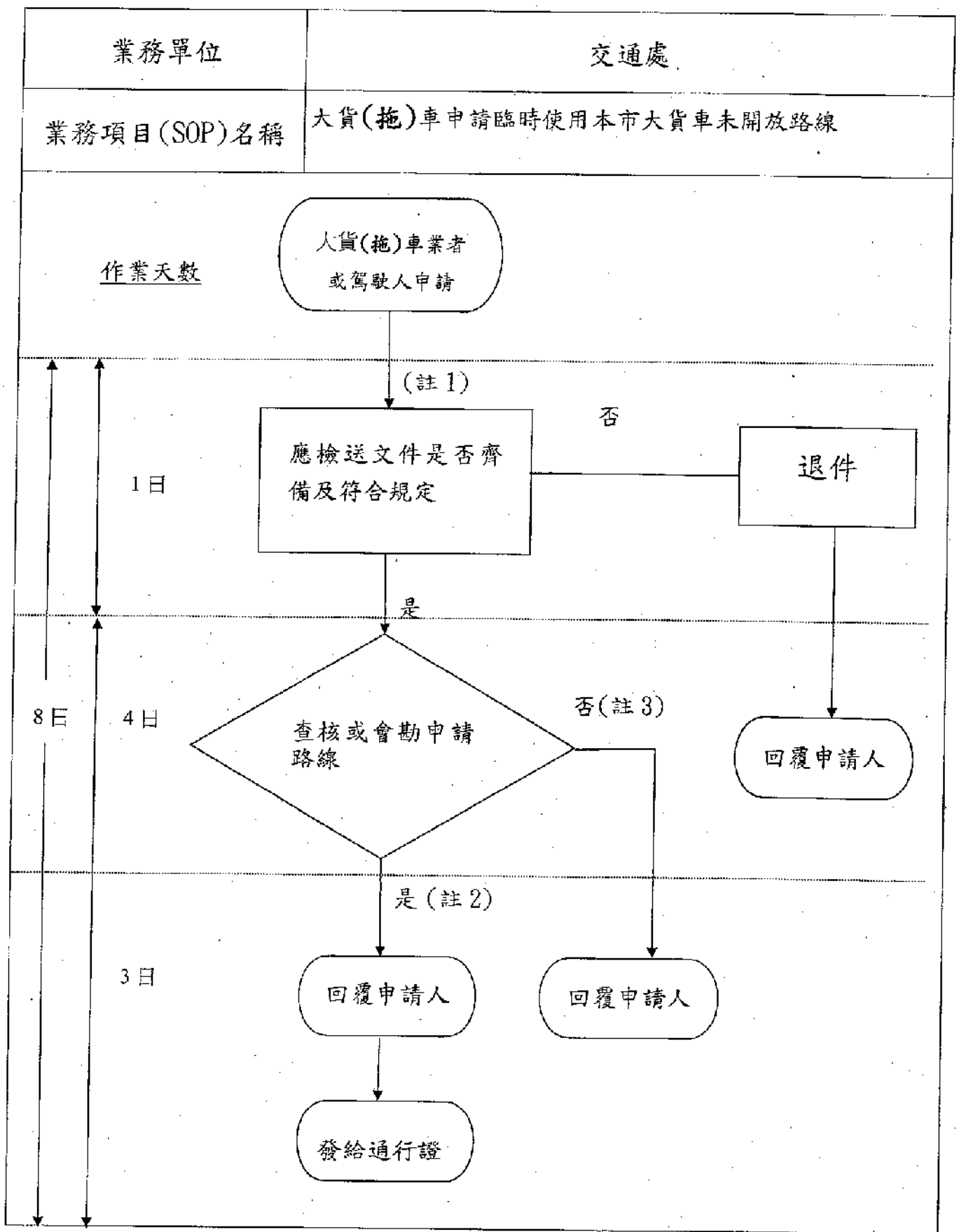
||सुखसूत्रम्||

1. 本表未列明之本市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間放行駛路線未列明者，全日禁止行21噸(含)以上大貨車。
2. 本表修訂之本市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間放行駛路線未列明者，全日禁止行21噸(含)以上大貨車。
3. 公用用途之工程車輛、救護車、消防車、警用回收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等，不受此表噸數限制。
4.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動力機械，適用本表之規定(含68林達道路除外，台61通行禁於慢車道)。
5. 本表大貨(拖)車規範之車輛逐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入)引擎車、十公噸車、九公噸車、十一公噸車、十二公噸車、十三公噸車、十四公噸車、十五公噸車，含裝載砂石、土方之類卸式大貨車及動力機械車輛。)。
6. 超長、超寬、超高或超重之車輛，行駛於本市幹管道路，一律需申請臨時通行證，並經核准後始得通行。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大貨(拖)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 由		編號	
申 請 期 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 司 行 號			用 印 處
負 責 人			
公 司 地 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申請車輛號碼			
擬 辦			
批 示			
附 註	1、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2、申請聯結車通行證行駛時段，限夜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行駛。 3、大貨(拖)車載運每日上午 7 時至 9 時及下午 17 時至 20 時禁止使用。 4、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 證 簽 章	

新竹市政府大貨(拖)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竹市政府大貨(拖)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 一、註一：於期限內書面審查申請臨時使用本市砂石大貨車未開放路線之應附文件，如：行車執照、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程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等是否齊備，符合規定。
- 二、註二：於期限內查核或會勘該道路之設計、載重程度及道路設施之完整等，或設計容許之尺寸、載重或易於損壞公路之車輛，應限制或禁止其通行，且交通現況有無施工，行駛路線是否為易壅塞路段、時段，以及是否影響居民交通安全等均列入考量，是否適合砂石(拖)車或聯結車臨時通行。
- 三、註三：因道路狹窄、鄰近學校或位於人潮眾多之區域，且易影響民眾交通安全。

新竹市申請行駛本市未開放大貨(拖)車路段之臨時通行證

標準作業流程

- 一、審核車輛行經路段道路之設計、載重程度及道路設施之完整等。
- 二、對於車輛超過道路設計容許之尺寸、載重或易於損壞公路之車輛，應限制或禁止其通行。
- 三、對於道路交通現況有無施工，以及行駛路線是否為易壅塞路段、時段，且影響居民交通安全等均列入考量，並派員實地會勘，以核其是否符合各申請項目。
- 四、前述規定若尚有未盡事宜者，將隨時予以補充增列。